**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2-00077[2025]00072**

**项目编号：[350102]FJSH[CS]2025001**

**采购人：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102-00077[2025]00072**

**3.项目编号： [350102]FJSH[CS]202500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4,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2.00 | 12,60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2 | 消防报警系统 | 2.00 | 50,60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3 | UPS系统 | 2.00 | 244,00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4 | 场地监控系统 | 2.00 | 132,00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5 | 动力配电系统 | 2.00 | 70,00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6 | 安防系统 | 2.00 | 60,80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7 | 短信平台 | 1.00 | 14,60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套 | 元 | 12,600.00 | 总价 | 无 |
| 2 | 消防报警系统 | 套 | 元 | 50,600.00 | 总价 | 无 |
| 3 | UPS系统 | 套 | 元 | 244,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场地监控系统 | 套 | 元 | 132,000.00 | 总价 | 无 |
| 5 | 动力配电系统 | 套 | 元 | 7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安防系统 | 套 | 元 | 60,800.00 | 总价 | 无 |
| 7 | 短信平台 | 套 | 元 | 14,6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套 | 元 | 12,600.00 | 总价 | 无 |

消防报警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消防报警系统 | 消防报警系统 | 套 | 元 | 50,600.00 | 总价 | 无 |

UPS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UPS系统 | UPS系统 | 套 | 元 | 244,000.00 | 总价 | 无 |

场地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场地监控系统 | 场地监控系统 | 套 | 元 | 132,000.00 | 总价 | 无 |

动力配电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动力配电系统 | 动力配电系统 | 套 | 元 | 70,000.00 | 总价 | 无 |

安防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安防系统 | 安防系统 | 套 | 元 | 60,800.00 | 总价 | 无 |

短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短信平台 | 短信平台 | 套 | 元 | 14,600.00 | 总价 | 无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0591-83517007

**14、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四层、五层

邮编： 350002

联系人： 张惠珍、李昂达、王桂香

联系电话： 13107670292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7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价格 |
| 8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9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将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磋商进行磋商。 (2)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均可登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后台--开标等候大厅进行磋商及最终报价也可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3)特别提示：最后报价时需用到报价人CA证书、电脑及网络，各报价人须考虑前述因素，并自行准备,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组长发起磋商与报价通知时间为准，如供应商磋商与报价超时未响应，超时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的无效供应商。 |
| 10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1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
| 12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1.5%。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汇入帐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湖东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8060100100013747。  (2)其他：  A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质疑人递 交质疑函时除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0.1条的规定来执行，还应出具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成 功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获取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B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 、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 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 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13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磋商文件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⑪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⑫其他：  /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79.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55.20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各项技术要求的本项得满分；标注“★”的重要参数为实质性条款，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未标注“★”的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4分（共计23项，共55.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设备巡检方案 | 2.8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巡检方案（人员排班部署及工作职能分工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8分；方案部分完整、部分内容可操作性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2分；方案内容简单或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详细故障预测预警等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预测预警及对应急处理预案，从故障预测预警的详细程度、对应应急处理预案的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部分完整、部分内容可操作性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7分；方案内容简单或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维保计划流程和规程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计划流程和规程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部分完整、部分内容可操作性强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7分；方案内容简单或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机房设备了解情况 | 2.00 |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机房（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的机房平面图评分，图上需要包含机柜、精密空调、UPS等主要设备摆放位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机房平面图得2分，满分2分。 |
| 5.机房设备了解情况 | 2.00 | 5.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运维范围内机房（网络中心机房）的机房平面图评分，图上需要包含机柜、精密空调、UPS等主要设备摆放位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机房平面图得2分，满分2分。 |
| 6.维护管理工具1 | 3.00 | 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机房现有的视频监控和门禁设备，在非工作日时间对机房进出进行严格的管理，针对机房出入安全事宜，提供维护管理工具，采用视频监控与门禁设备的结合，当相关人员通过门禁出入机房时，可在视频监控图像上叠加显示并记录进出门人员信息（包括ID号，姓名，出入方式等信息包括指纹或者ID等），验证不通过也在视频上显示并记录相关错误信息，并发送短信提示信息给相关管理员。可提供人员通过门禁进入机房时，在视频监控上显示的人员信息，需提供人员通过门禁系统时，视频监控上显示的截图为佐证，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的不得分。 |
| 7.维护管理工具2 | 3.00 | 为了采购人更好管理机房内设备资产，供应商能够提供重要设备的资产二维码标签服务，在重要设备上粘贴二维码，二维码内容包括设备的是基本使用方法，同时重要的信息进行加密，只有指定的APP程序能读取相关信息，为设备的快速维护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管理工具，可采用二维码进行张贴，提供两种二维码（加密二维码及非加密二维码）进行现场演示，加密二维码用来记录设备的保密信息，用户名登录密码等。非加密二维码用来记录设备介绍性信息。能够使用维护管理工具同时识别以上两种二维码的得3分，只能识别其中一种二维码的得1分，不能识别或未提供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注：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须自行提前准备二维码标签，现场只提供电源，演示时间需控制在3分钟内，超出时间本项不得分。) |
| 8.维护管理工具3 | 2.00 | 为了满足采购人更方便的对机房内视频监控摄像头画面进行查看，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机房现有的监控摄像头，提供对机房内的摄像头位置进行平面定位的管理工具，点击平面图上的摄像头能方便查看各摄像头实时画面。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维护管理工具：①以平面图的形式展现各监控点的信息；②可以点击任意监控点能实时现实监控图像。现场演示能够完全满足以上2点的得2分，满足上述其中1点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注：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须自行提前准备演示所需的设备，现场只提供电源，演示时间需控制在5分钟内，超出时间本项不得分。) |
| 9.维护管理工具4 | 3.00 | 为了满足采购人对机房内的交换机进行管理，供应商提供交换机维护工具进行演示，①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打开和关闭操作；②对交换机的端口的速率和双工模式进行设置（包括10M,100M,100M,全双工，半双工）；③同步电脑时间到交换机系统时间并可以远程重启交换机。以上操作必须通过交换机的CONSOLE口登录交换机进行确认操作有效，无效不得分。现场演示能够完全满足以上2点的得3分，满足上述其中1点的得1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注：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须自行提前准备演示所需的设备，现场只提供电源，演示时间需控制在10分钟内，超出时间本项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人员承诺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承诺情况进行评分：能在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运维服务人员皆安排到位的得3分;5日（不含）至10日（含）运维服务人员皆安排到位的得2分;10日（不含）至15日（含）运维服务人员皆安排到位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承诺 | 3.00 | 2.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2.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能力 | 2.00 | 2.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7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人员稳定性 | 3.00 | 供应商承诺：建立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人员流动不影响服务质量，建立长效的服务体系，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变动须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在确定无安全或其他影响采购人利益情况后才可流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标示的内容存在负偏离；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效文件”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的内容出现负偏离的；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效文件”条款的规定。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文件处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要求的。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为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3、供应商可按采购包投标，对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维保服务报价清单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总价 | 采购包预算 | 服务期 |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2套 | 12600 | 584600 | 12个月 |
| 消防系统 | 2套 | 50600 |
| UPS系统 | 2套 | 244000 |
| 场地监控系统 | 2套 | 132000 |
| 动力配电系统 | 2套 | 70000 |
| 安防系统 | 2套 | 60800 |
| 短信平台 | 1套 | 14600 |

**5、维保服务清单**

**5.1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序号** | **细项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1 | 全热交换新风机 | XHBQ-D10TH | 1 | 台 |
| 2 | 精密外机喷淋装置 | 定制 | 1 | 套 |
| 3 | UPS配电间柜机空调 | DAIKIN | 2 | 台 |
| 4 | 排风机 | HF-25TH | 2 | 台 |
| 5 | 中央空调 | AVXDSH063EF | 2 | 台 |
| 消防系统 | 1 | 七氟丙烷无管网灭火柜 | GQQ90/2.5 | 5 | 台 |
| 2 | 七氟丙烷FM200 | FM200 | 407 | KG |
| 3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TX3042B | 1 | 台 |
| 4 | 感烟探测器 | JTY-GM-TX3100A | 14 | 只 |
| 5 | 感温探测器 | JTW-ZDM-TX3110A | 14 | 只 |
| 6 | 紧急按钮 | TX3158 | 3 | 只 |
| 7 | 声光报警器 | TX3301 | 3 | 只 |
| 8 | 放气指示灯 | TX3315 | 3 | 只 |
| 9 | 手持式灭火器 | 定制 | 6 | 套 |
| 10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TX3470 | 1 | 台 |
| UPS系统 | 1 | UPS系统柜 | EA66160 | 2 | 台 |
| 2 | 功率模块 | EA20KVA | 10 | 台 |
| 3 | 电池 | 12V100AH | 160 | 台 |
| 4 | 电池柜 | A-20 | 8 | 台 |
| 5 | UPS市电输入配电柜 | 施耐德元器件 | 1 | 台 |
| 6 | WATSG电源转换开关箱 | WATSG-630/4R | 1 | 台 |
| 7 | UPS电源工业连接器 | 32A | 86 | 套 |
| 场地监控系统 | 1 | 机房场地监控服务器 | CM-DESK-Lserver | 1 | 台 |
| 2 | 漏水绳 | 定制 | 4 | 条 |
| 3 | 监控平台配电接口软件 | MCU-RTAC180 | 1 | 套 |
| 4 | 监控平台UPS接口软件 | MCU-UPS | 2 | 套 |
| 5 | 监控平台精密空调接口软件 | MCU-JMKT | 2 | 套 |
| 6 |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 RT-TH10 | 6 | 个 |
| 7 | 监控平台温湿度接口软件 | MCU-TH10 | 1 | 套 |
| 8 | 区域式漏水控制模块 | RT-LDS | 1 | 台 |
| 9 | 监控平台漏水接口软件 | MCU-RTLS-3100 | 1 | 套 |
| 10 | 门禁软件接口 | 定制 | 1 | 套 |
| 11 | 消防软件接口 | 定制 | 1 | 套 |
| 12 | 监控平台软件 | CM-DESK-LOCAL | 1 | 套 |
| 13 | 电话语音模块 | GV-08 | 1 | 个 |
| 14 | 信息流监控平台软件 | 短信网关 | 1 | 套 |
| 15 | 信息流监控平台软件 | 通用报表 | 1 | 套 |
| 16 | 串口服务器 | Nport 5630-8 | 1 | 套 |
| 17 | KVM主机 | CS1316 | 1 | 套 |
| 18 | 模块 | KA7175 | 16 | 个 |
| 动力配电系统 | 1 | 市电配电柜AT1 | 施耐德元器件 | 1 | 台 |
| 2 | 工矿天棚灯 | 50W16寸 | 41 | 套 |
| 3 | 安全出口灯 | 带蓄电池 | 3 | 套 |
| 4 | 疏散指示灯 | 带蓄电池 | 2 | 套 |
| 5 | 防浪涌保护器(一级) | 60KA/4P | 1 | 个 |
| 6 | 防浪涌保护器(二级) | 40KA/4P | 1 | 个 |
| 7 | 智能电量仪 | RTAC180 | 4 | 台 |
| 8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632707 | 2088 | 个 |
| 9 | 24口非屏蔽配线架(不含模块) | 632781 | 87 | 个 |
| 10 | 16位PDU电源插座 | 带防雷功能，32A输入，16位 | 90 | 个 |
| 11 | 机柜 | 42U | 45 | 台 |
| 安防系统 | 1 | 红外网络一体机枪机 | DS-2CD2210D-I3 | 4 | 台 |
| 2 | 红外网络一体机半球机 | DS-2CD2310D-I | 4 | 台 |
| 3 | 硬盘录像机 | DS-7608N-SHT | 1 | 台 |
| 4 | 双门电控锁 | 480B.M | 2 | 副 |
| 5 | 门禁机 | MA300 C3-100 | 3 | 台 |
| 6 | 出门按钮 | 86通用 | 3 | 个 |
| 7 | 门禁控制器 | SY210NT2-OSN | 2 | 台 |
| 8 | 单门电控锁 | 480B.M | 1 | 副 |
| 9 | 枪机摄像头 | 定制 | 1 | 台 |
| 短信平台 | 1 | 短信平台系统 | 定制 | 1 | 套 |

**5.2网络中心机房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1 | VRP一托一吸顶式空调 | PNCQ205AAD/RN205AAY | 2 | 套 |
| 2 | 行级通道制冷设备 | ACRD602 | 2 | 台 |
| 3 | 全热交换新风机 | XHBQ-D15 | 1 | 台 |
| 4 | 排风机 | 1500m3/h | 1 | 台 |
| 消防系统 | 1 | 七氟丙烷无管网灭火柜 | 90L | 2 | 台 |
| 2 | 七氟丙烷气体 | HFC-227ea | 140 | KG |
| 3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TX3042B | 1 | 台 |
| 4 | 手持式灭火器 | 定制 | 2 | 套 |
| 5 | 感烟探测器 | JTY-GM-TX3100A | 18 | 只 |
| 6 | 感温探测器 | JTW-ZDM-TX3110A | 15 | 只 |
| 7 | 紧急按钮 | TX3158 | 1 | 只 |
| 8 | 声光报警器 | TX3301 | 2 | 只 |
| 9 | 放气指示灯 | TX3315 | 1 | 只 |
| 10 | 机柜消防联动系统 | 定制 | 1 | 套 |
| UPS系统 | 1 | UPS主机 | PX48 | 2 | 台 |
| 2 | UPS功率模块 | SYPM10K16H | 2 | 个 |
| 3 | 蓄电池开关 | BRKRDC250A3PS | 2 | 个 |
| 4 | 开放式电池架 | BATTRACK1 | 2 | 套 |
| 5 | 蓄电池 | 12-100AH | 64 | 个 |
| 6 | 机房UPS配电柜AT2 | 定制 | 1 | 台 |
| 场地监控系统 | 1 | 智能电量仪软件接口 | 定制 | 1 | 套 |
| 2 | 通讯转换模块 | DS-7520 | 2 | 个 |
| 3 | UPS软件接口 | 定制 | 1 | 套 |
| 4 | 精密空调软件接口 | 定制 | 1 | 套 |
| 5 |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 TH-03 | 2 | 个 |
| 6 | 温湿度传感器软件接口 | 定制 | 1 | 套 |
| 7 | 区域式漏水控制模块 | XB-WD-01 | 1 | 台 |
| 8 | 漏水感应绳 | 10米 | 4 | 条 |
| 9 | 8路隔离数字量输入模块 | DS-7052D | 1 | 个 |
| 10 | 漏水软件接口 | 定制 | 1 | 套 |
| 11 | 新风机传感器 | 新风机监控接口 | 1 | 套 |
| 12 | 串口服务器 | Nport 5630-8 | 1 | 套 |
| 1 | 通道顶部遏制系统 | 定制 | 1 | 套 |
| 2 | 节能灯控制系统 | 定制 | 1 | 套 |
| 3 | 移动门及控制系统 | 定制 | 1 | 套 |
| 动力配电系统 | 1 | 机柜 | AR3100 | 18 | 个 |
| 2 | 机房动力配电柜 | 定制 | 1 | 台 |
| 3 | LED贴片灯 | T5 | 14 | 套 |
| 4 | 防浪涌保护器(一级) | 100KA/4P | 1 | 个 |
| 5 | 防浪涌保护器(二级) | 60KA/4P | 2 | 个 |
| 6 | PDU电源插座 | AUE2211H1 | 18 | 套 |
| 7 | PDU电源插座 | AP6453CH | 18 | 套 |
| 安防系统 | 1 | 台式计算机（仅主机） | HP 288 PRO G2 MT | 1 | 台 |
| 2 | 200万红外半球 | DS-2DE2204IW-D3 | 4 | 台 |
| 3 | 200万红外枪机 | DS-2CD2T25F-I3 | 2 | 台 |
| 4 | 硬盘录像机 | DS-8616N-I8 | 1 | 台 |
| 5 | 监控级硬盘 | 3TB | 8 | 个 |
| 6 | 监视器 | DS-D5070FL | 1 | 台 |
| 7 | 监视器支架 | 定制 | 1 | 台 |
| 8 | 解码器 | DS-6901UD | 1 | 台 |
| 9 | 双门磁力锁 | AL-350D | 1 | 副 |
| 10 | 门禁机 | F18 | 1 | 台 |
| 11 | 门禁控制器 | AT-2001N | 1 | 台 |

**二、技术要求**

**1、维保服务范围和内容**

维保内容针对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进行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括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消防系统、UPS系统、场地监控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安防系统、短信平台的维保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服务内容分述如下：

【评审项1】1.1、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负责2个机房的包含但不限于对全热交换新风机、排风机、行级通道制冷设备等设备及系统，每周提供一次巡检检测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以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

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发生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人员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运维人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

【评审项2】1.2、消防系统

负责2个机房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巡检、保养维护、维修和更换。包含但不限于对七氟丙烷无管网灭火柜、七氟丙烷气体、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设备及系统，每周提供一次巡检检测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以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

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对气体消防工程和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每季度进行针对性维护，维护含涉及线路、常用配件、易损件等更换。并参与每年一次消防演练，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消防设备整改工作等，并提供消防演练报告。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发生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人员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运维人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

【评审项3】1.3、UPS系统

负责2个机房的包含但不限于对蓄电池、配电柜、功率模块等设备及系统，每周提供一次巡检检测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以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

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发生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人员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运维人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

【评审项4】1.4、场地监控系统

负责2个机房的包含但不限于对漏水感应绳、智能温湿度传感器、区域式漏水控制模块等设备及系统，每周提供一次巡检检测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以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

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发生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人员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运维人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

【评审项5】1.5、动力配电系统

负责2个机房的包含但不限于对防浪涌保护器、配电柜、智能电量仪、PDU电源插座等设备及系统，每周提供一次巡检检测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以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

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发生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人员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运维人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

【评审项6】1.6、安防系统

负责2个机房视频监控系统和机房门禁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对摄像头、硬盘录像机、门禁机、电控锁等设备及系统，每周提供一次巡检检测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以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

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发生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人员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运维人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

【评审项7】1.7、短信平台

负责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中包含但不限于对短信平台的系统和设备的维护，每周提供一次巡检检测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以及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

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服务方式，发生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人员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运维人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

**2、服务需求及要求**

【评审项8】2.1、服务总体需求

根据机房系统运行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维保计划、维保流程和规程、管理方案，对服务范围内的环境设施、硬件设备系统进行梳理，分析维保层次和机房运行风险点和薄弱点，通过系统、科学、规范的维保措施和手段，对机房设备、环境进行维护。维保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服务专员，负责事件接洽、处理进度查询、服务流程控制等。

【评审项9】2.2、设备维保服务和技术报告档案

维保单位须定期做出各类服务记录和报告，每次维护内容要做出纸质的详细报告和记录。

【评审项10】2.3、维保服务模式

机房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提供维护保障服务。维修维护所需用的专业化工具和装备，均由维保单位自备，不再另收取费用。

【评审项11】2.4、标准服务

需现场服务的一般性问题，能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工程师到达；发生机房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能在接到电话后0.5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在不影响机房正常运行的一般事件处理中，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其他服务方式，提供多路7\*24小时热线电话等方式。

【评审项12】2.5、巡检服务

在机房系统运行中，维保单位工程师每月四次上门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系统、机房温度环境指标进行全面预防性巡检、测试，规范保养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机房运行隐患，并进行追踪和监控。

【评审项13】2.6、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工程师限时到达现场，及时诊断故障，处理排除故障。工程师在突发故障时及时按紧急故障、严重故障、一般故障分类进行诊断与维修、抢修（免费提供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发生重大故障和突发应急事件，工程师迅速按预案流程进行抢修和应急处理。机房供电中断、维保关键设备突发紧急严重故障、机房严重漏水、消防事件、主机房温度骤升等突发事件，维保单位工程师携带专业工具设备限时抵达机房现场，与业主管理人员协调共同进行全面系统的后续处理工作。若经过维修、抢修，在24小时内故障依旧无法解决，需要提供替代设备，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系统重大调整后或设备深度维修完成后，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至少48小时的监护服务。

【评审项14】2.7、运行维护技术支持

提供机房日常维保规划、运维规程、管理方式、维保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完善建议。对现机房系统不完善或需进一步优化改造的地方提出建议规划方案，包括降低机房运行风险、机房节能降耗等方面内容。

**3、巡检服务具体技术内容**

3.1、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定期巡检内容

【评审项15】3.1.1、环境检查

1）机房的清洁程度。

2) 房间的温度、湿度。

3) 设备的出风口、回风口是否有堆积物。

4）制冷设备内是否有漏水情况。

5）室外机的冷凝器的清洁程度，喷淋装置运行情况。

6) 对机房每台空调内外机每半年安排一次深度清洁。

【评审项16】3.1.2、过滤器

1) 检测空气滤网气流是否通畅，视情况提出更换滤网的建议。

2) 检查过滤器开关是否有动作。

【评审项17】3.1.3、加湿器

1) 检查水盘排水管是否被堵塞。

2) 检查加湿器是否有水垢，需要情况下除垢，是否损坏,视情况提出更换加湿器的建议。

3) 检查进水流量是否适当。

【评审项18】3.2、UPS定期巡检内容

1）检测整个系统的运行参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

3）对机组及电池柜进行内外部的彻底卫生保洁。

4）测量设备的输入、输出电压及电流。

5）检测UPS的同步及输出频率的稳定性。

【评审项19】3.3、动力配电系统定期巡检内容

1）检查配电柜的绝缘电阻值，紧固连接点。

2）检查配电柜的保护接地是否牢固可靠。

3）检查配电柜的防雷装置是否完好。

4）检查市电电源及UPS电源的零地电压。

5）检查各路配电的空气开关是否连接可靠，开关是否正常。

6）检查各路配电的电流，电压值。

7）检查各端子排连接是否牢固，接点是否可靠。

8）检查各路配电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9）检查配电柜的仪表是否准确。

【评审项20】3.4、消防系统定期巡检内容

1）对报警控制主机日常巡检，查看工作状态。

2）对装置各组件进行外观检查（气体贮存器瓶、阀门、高压软管、集流管、喷嘴、报警器），有发现故障现象，应及时维修。

3）对烟感探头、温感探头定时检查、除尘清洗，需更换的及时更换。

4）消防电源、灭火气瓶及启动气瓶和控制管线及信号线缆的完整度，是否有破损、虚短等现象，如有此现象发生及时更换。

5）消防气瓶与气体定期检测周期为3年，对到达检测周期的消防气瓶与气体，应提供合格检测并更换合格证书；对到达使用年限的消防气瓶与气体，应及时进行更换服务。

【评审项21】3.5、安防系统定期巡检内容

1）检查监控主机的工作状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2) 多画面分割器应切换正常，录象机工作应正常。

3) 监视器工作有无异常，画面应清晰、内部无噪音、无抖动扭曲现象。

4) 检查主机硬盘容量，并定期整理磁盘碎片。

5) 检查门禁机可以正常使用。

6) 查看报警记录有无异常，并做好记录。

【评审项22】3.6、场地监控系统巡检内容

1）负责环境监控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巡检、保养维护、维修或更换。

2）负责按照检查规程完成各部件的定期检验全部事宜。

3）负责定期检查环境监控主机正常运行，对每个监控点的对应接口和感应器的检查。

【评审项23】3.7、短信平台巡检内容

1）负责短信平台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的巡检、保养维护、维修或更换。

2）负责按照检查规程完成各部件的定期检验全部事宜。

3）负责定期检查短信平台对接接口正常运行。

4）对动环的短信平台进行底层接口维护，当对接的短信出口平台出现类似调用次数问题无法发送等底层问题，提供底层技术支持解决问题。

5）对接的短信出口平台接口如果发现变更甚至更换，提供免费的动环短信接口升级服务。确保动环短信平台的畅通。

★4.考核标准

服务考核周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以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年度内共计开展四次服务考核。考核将采用量化指标与质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周期内的现场支撑服务、应急演练、日常巡检、定期提交文档资料等核心维度进行系统性评估，形成客观详实的服务质量分析报告，客观评价维保服务阶段运行成果。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体系，初始基准分为100 分，按以下标准进行等级评定：

考核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80分≤得分<90分：评定为“良好”；70分≤得分<80 分：评定为“合格”；得分<70分：评定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关联，具体兑付比例如下：

优秀等级：支付当期服务费的100%；良好等级：支付当期服务费的90%；合格等级：支付当期服务费的80%；不合格等级：支付当期服务费的50%。

考核评分标准如下所示，考核过程中将建立完整的扣分台账，确保评分结果的可追溯性。本考核机制旨在通过标准化评价体系，强化服务过程管控，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大项 | 服务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维保服务 | 包括机房的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消防系统、UPS系统、场地监控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安防系统、短信平台共7个子系统的巡检检测服务、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每周巡检一次。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 现场支撑服务：针对机房出现的电气、空调、弱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发生设备故障、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况时，按响应等级实施应急处置。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将按项扣减相应的服务考核分值：  1、出现一般性问题故障，运维单位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每逾期1次扣减2 分考核分值；  2、机房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单位需在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每逾期1次扣减4分考核分值。  响应时效以接到故障通知时间戳为计时起点，运维单位需建立响应时效追溯机制，并建立现场支撑服务台账，完整记录故障确认、人员出发及到达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考核结果可追溯。 |
| 应急演练：运维单位应依据《应急演练方案》要求，在演练前24小时完成应急资源调配及人员部署，并在演练期间全程驻守现场提供技术保障。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将按项扣减相应的服务考核分值：  1、未按预案要求提前部署应急保障资源，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2、演练期间未安排专业人员现场驻守，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3、演练期间现场驻守人员出现迟到、擅自离岗、未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4、对演练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处置失当，按次扣减5分服务考核分值。  运维单位需建立应急演练保障台账，完整记录资源部署、人员到位时间、值守状态及异常处置过程等关键信息，确保考核结果的可追溯性。 |
| 日常巡检：运维单位应按周开展设备巡检工作，于每周首个工作日17:00 前完成机房的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消防系统、UPS系统、场地监控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安防系统、短信平台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记录及隐患排查，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1、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巡检工作；  2、巡检记录存在缺项或数据异常未及时上报；  3、未按要求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4、未严格按照巡检服务具体技术内容执行。  运维单位需建立完整的巡检台账，如实记录每次巡检的时间、人员、设备状态及处置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的可追溯性。 |
| 更换服务：当机房设备经专业技术人员判定属于不可修复的永久性故障，或经维修仍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时，运维单位应在故障判定后24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设备完成替换。若出现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设备替换，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系统重大调整后或设备深度维修完成后，需安排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至少48小时的监护服务，若未安排人员进行监护服务，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针对机房消防设备，运维单位需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机房消防设备动态监测与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检测不合格、超期服役或存在功能缺陷的设备，由专业运维单位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及系统测试。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若因设备问题导致被消防相关部门通报，将按次扣减4分服务考核分值。  运维单位需建立设备替换台账，完整记录故障判定时间、替换设备型号、替换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考核结果的可追溯性。 |
| 定期提交文档资料：运维单位须在考核周期内按规范提交每次巡检维护的纸质版文档材料，包括详细报告、记录台账等。所有文档材料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若未按规定提交完整文档材料，单次扣减1分服务考核分值；若输出的文档资料存在质量缺陷，未通过业主审核，初次审核不通过的，给予口头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累计二次审核不通过的，扣减1分服务考核分值；累计三次及以上审核不通过的，扣减3分服务考核分值。【运维单位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日追加扣减 1 分/日】。 |
| 2 | 数字鼓楼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 包括机房的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消防系统、UPS系统、场地监控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安防系统共6个子系统的巡检检测服务、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快速响应和修复服务。重大事件应急支持、故障抢修。每周巡检一次。提供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服务。提供应急演练现场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以恢复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不能维修或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 现场支撑服务：针对机房出现的电气、空调、弱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发生设备故障、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况时，按响应等级实施应急处置。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将按项扣减相应的服务考核分值：  1、出现一般性问题故障，运维单位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每逾期1次扣减2 分考核分值；  2、机房突发事件或设备紧急故障，运维单位需在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每逾期1次扣减4分考核分值。  响应时效以接到故障通知时间戳为计时起点，运维单位需建立响应时效追溯机制，并建立现场支撑服务台账，完整记录故障确认、人员出发及到达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考核结果可追溯。 |
| 应急演练：运维单位应依据《应急演练方案》要求，在演练前24小时完成应急资源调配及人员部署，并在演练期间全程驻守现场提供技术保障。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将按项扣减相应的服务考核分值：  1、未按预案要求提前部署应急保障资源，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2、演练期间未安排专业人员现场驻守，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3、演练期间现场驻守人员出现迟到、擅自离岗、未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4、对演练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处置失当，按次扣减5分服务考核分值。  运维单位需建立应急演练保障台账，完整记录资源部署、人员到位时间、值守状态及异常处置过程等关键信息，确保考核结果的可追溯性。 |
| 日常巡检：运维单位应按周开展设备巡检工作，于每周首个工作日17:00 前完成机房的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消防系统、UPS系统、场地监控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安防系统、短信平台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记录及隐患排查，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1、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巡检工作；  2、巡检记录存在缺项或数据异常未及时上报；  3、未按要求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4、未严格按照巡检服务具体技术内容执行。  运维单位需建立完整的巡检台账，如实记录每次巡检的时间、人员、设备状态及处置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的可追溯性。 |
| 更换服务：当机房设备经专业技术人员判定属于不可修复的永久性故障，或经维修仍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时，运维单位应在故障判定后24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全新设备完成替换。若出现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设备替换，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系统重大调整后或设备深度维修完成后，需安排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至少48小时的监护服务，若未安排人员进行监护服务，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  针对机房消防设备，运维单位需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机房消防设备动态监测与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检测不合格、超期服役或存在功能缺陷的设备，由专业运维单位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及系统测试。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将按次扣减2分服务考核分值。若因设备问题导致被消防相关部门通报，将按次扣减4分服务考核分值。  运维单位需建立设备替换台账，完整记录故障判定时间、替换设备型号、替换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确保考核结果的可追溯性。 |
| 定期提交文档资料：运维单位须在考核周期内按规范提交每次巡检维护的纸质版文档材料，包括详细报告、记录台账等。若未按规定提交完整文档材料，单次扣减1分服务考核分值；若输出的文档资料存在质量缺陷，未通过业主审核，初次审核不通过的，给予口头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累计二次审核不通过的，扣减1分服务考核分值；累计三次及以上审核不通过的，扣减3分服务考核分值。【运维单位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日追加扣减 1 分/日】。 |

★4.交付内容

维保单位须定期对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做出各类服务记录和报告，每次维护内容要做出纸质的详细报告和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子项 | 服务内容说明 | 服务频率 | 交付成果 |
| 1 | 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 巡检服务 | 在机房系统运行中，维保单位工程师每月四次上门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系统、机房温度环境指标进行全面预防性巡检、测试，规范保养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机房运行隐患，并进行追踪和监控。 | 4次/每月 | 《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周检记录表》 |
| 2 | 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 |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工程师限时到达现场，及时诊断故障，处理排除故障。工程师在突发故障时及时按紧急故障、严重故障、一般故障分类进行诊断与维修、抢修。发生重大故障和突发应急事件，工程师迅速按预案流程进行抢修和应急处理。机房供电中断、维保关键设备突发紧急严重故障、机房严重漏水、消防事件、主机房温度骤升等突发事件，维保单位工程师携带专业工具设备限时抵达机房现场，与业主管理人员协调共同进行全面系统的后续处理工作。若经过维修、抢修，在24小时内故障依旧无法解决，需要提供替代设备，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系统重大调整后或设备深度维修完成后，相关专业工程师提供至少48小时的监护服务。 | 以实际维修情况来定 | 《设备维修单》 |
| 3 | 消防演练 | 消防应急演练实施内容为：模拟火灾情况，触发感烟探测器及感温探测器报警，测试感烟探测器及感温探测器的灵敏度、测试报警主机的报警信号输出的有效性、灭火系统的触发即时性。检测机房灭火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熟悉应急设备的性能与操作，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的自防自救能力，熟悉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法。 | 1次/年 | 《消防演练报告》 |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 |
| 3 | ★ | 交货条件 | 通过验收，现场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支付方式以“序号8”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 1、服务期满3个月， 结合考核第一周期的结果，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在采购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总额50%的预付款。如有扣罚，则根据考核标准对照等级评定结果，按照实际情况结算。 2、服务期结束后，结合考核第二至第四周期结果的平均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在采购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如有扣罚，则根据考核标准对照等级评定结果，按照实际情况结算。 |

其他商务要求：

★9、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9.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日按合同标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9.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3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标的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违约金金额未确定的，按本合同标的的30%承担。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请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2]FJSH[CS]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采购包：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 5846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2]FJSH[CS]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采购包：2025年度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及网络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行级通道制冷与排风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6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消防报警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消防报警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06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UPS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UPS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44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场地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场地监控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32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动力配电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动力配电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安防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安防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08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短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短信平台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46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